

强奸杀人的动机竟是想“出名” “独狼”专找年轻漂亮的独居女性下手



面对昆明媒体和市民，杜志国认真“打理”了下衣服。

“报复社会、挑战警察、扬名立万”，是杜志国的作案动机。目的“达到”的杜志国竟然露出笑意。

杀人留名“小白”——

小白是他家以前养过的一条狗

4月3日中午1时30分，杜志国守在丰宁小区路边，他在等待年轻漂亮的单身女子张某出现。在此之前，他已经花了几分钟摸清其生活规律。

没过一会儿，张某独自一人下车步行回住处。一路上，杜志国尾随其后。到了丰宁北区31栋1单元租住处，趁张某开门后准备关门之际，杜志国迅速用脚抵住门进了屋，转身关门后对其实施强奸并杀害。作案后，杜志国抢走现金5000元、银行卡1张。

事发后第5天，4月8日上午8时27分，昆明市公安局接到报警，五华分局刑侦大队民警立即赶往现场。报警的是张某的母亲，她当日来到女儿住处，发现女儿趴在卧室内，门口有大片血。民警和120到现场时发现，张某身中5刀，失血性休克死亡。据了解，死

者张某独居，系昆明某旅行社导游。确定死亡时间为4月3日。

现场，民警除了发现大量痕迹物证外，还发现了一封嫌疑人留给警方的信，信中除挑衅警方外，还声称将继续制造类似案件，看看警方到底能不能抓住他，署名“小白”。

杜志国后来告诉民警，“小白”是他家以前养过的一条狗。

狩猎目标要求——

年轻、漂亮，且独居

杜志国说，他选择“下手”的目标并不刻意，只要达到3点“要求”:年轻、漂亮，且独居。

事实上，张某并非杜志国在昆明第一个目标。今年3月中旬，他曾对另一名年轻女子进行了一个星期的跟踪，并打算下手。一天下午，趁该女子不在，杜志国撬开其住处大门，潜伏在家中。结果，一直“苦”守到次日凌晨3时，女子仍未回家。最后，杜志国怒火中烧，一气之下将女子值钱物品全部盗走。被朋友约去酒吧的女子幸运地逃过一劫。

4月12日，逃到成都的杜志国再次“出手”，将目标对准一名25岁的女子。潜入房间将该女子强奸后，杜志国觉得杀人时机不成熟，便将屋内财物抢劫一空后逃走。

杜志国后来对民警说，当时没杀她，一方面是发现她是和朋友同住，另一方面是内心纠结了一下，“自己也说不清当时的想法”。

临走时，杜志国让被害女子转交一封信给警察，信上坦然表示，昆明丰宁小区强奸杀人案是自己所为，同样不忘留下对警方挑衅的话，署名“小白”。

长沙抢劫留言——

佩服昆明警察

4月14日，昆明市公安局通过媒体，公布了杜志国的视频截图，向广大市民征集线索信息，悬赏捉拿犯罪嫌疑人。

4月20日，通过比对，警方锁定杜志国。资料显示，杜志国，29岁，初中文化，家住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，绰号“油条”“小白”。专案组将其列为网上逃犯，并派出民警赴黑龙江调查。

经多次思想工作，杜志国的母亲表示，愿意配合警方，劝儿子自首。但平时都是杜志国主动打电话回家，她不知道儿子的号码。

此时的杜志国，已辗转到了湖南长沙。杜志国后来说，他人在长沙，“心却在昆明和成都”。他天天到网吧，上网搜索自己犯下的两起案子的相关报道，对整个情况进行“梳理”。同时，他开始关注昆明之前发生的其他大案，如“云大医院持枪抢劫案”，最终觉得，昆明警察办案“很厉害”。

有了这样的“崇拜”情绪，杜志国在长沙的3起抢劫中，有一次抢完后，在现场的楼梯上留下字迹，写下作案过程，并留下“佩服昆明警察”几个字。

4月底，打电话回家的杜志国从母亲口中得知，昆明警方已到过他家。杜志国当时“惊”了，他说，没想到警察能这么快找到他老家。

约谈昆明警察——

给我十分钟，吃饱了再见面

5月1日下午5时50分，杜志国打电话到昆明五华分局指挥中心，声称：警方有本事来抓他，但不要骚扰他的家人。根据来电号码判断，专案组确定了杜志国在湖南长沙落脚。

5月2日上午9时，专案组民警急赴长沙展开抓捕工作。中午，杜志国的母亲致电专案组，称儿子打电话回家，她劝其自首，儿子表示会考虑。下午7时50分，杜志国再次打电话到五华分局刑侦大队，要求找领导对话。晚8时10分，五华分局陶毅敏副局长与杜志国开始2次10多分钟的长时间对话。

“我们专案组已经到了长沙，你整个活动轨迹我们都知道了。”昆明警方的话，又让杜志国吃了一惊。“一开始我不相信你们已经在长沙，”杜志国后来告诉民警，警方的一次次神速行动让他最终选择放弃继续作案，加上之前网上看过的昆明那些案件，觉得被抓是迟早的事。

最后，杜志国在电话里说：“我真的很佩服，你们在哪，我愿意意见你们。”但表示，给他十分钟时间，“吃饱了再见面”。当晚10时30分许，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，专案组民警将应约见面的杜志国抓获。

作案动机——

挑战警方，扬名立万

杜志国说，他的作案动机就是想“出名”。杜志国从小家境贫困，父亲给他的印象就是暴虐。随着年纪增长，自己过得也很不好，杜志国越发觉得，这个社会他无

法接受。

15岁时，杜志国因强奸未遂被判处缓刑，也由此萌生了“报复社会”的念头。之后，他开始研究警察，对民警破案、工作习惯及措施均有研究。2007年，杜志国盗窃被抓获，因偷盗金额未达到犯罪标准，未被捕。20多岁后，杜志国觉得自己过得失败，决定“报复社会，挑战警方，扬名立万”。

2010年3月3日，认为已准备充分、时机已经成熟的杜志国离开家，先后流窜至哈尔滨、天津、成都、昆明、楚雄、玉溪、曲靖、重庆、绵阳、广州、长沙等地，并在昆明、成都、长沙实施犯罪。

押解回昆——

面对媒体镜头，咧嘴一笑

前日，警方将杜志国押解回昆。抵达昆明机场，高个的杜志国戴着手铐脚镣，神情平静。一身灰褐色休闲服陪衬下，脚上一双黑白相间崭新的旅游鞋显得抢眼。“要面对媒体了，穿好点。”从长沙出发前，杜志国特别要求自己“穿戴整洁”，给大家好的“精神面貌”。

杜志国说他想“出名”，于是，当他上了警车，看着窗外对他“噼里啪啦”拍照摄像的媒体和好奇市民，杜志国笑了。咧开嘴，短暂一笑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杜志国已被刑事拘留。其交代了5起案件，均已查证，案件正进一步深查中。

■《云南信息报》
周信 徐蓉 进红

外甥女养育小表妹，收养还是代为抚养? 舅舅与外甥女法庭夺女

舅舅把自己的女儿交给外甥女抚养，多年后，舅舅想要回女儿，由此上演了一场舅舅与外甥女之间的夺女纠纷。经过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，近日，这场发生在嘉兴的抚养纠纷随着法院的一纸判决而暂时休战。

非婚生女送人抚养

王某，嘉兴南湖人，现年40多岁。10年前，已经结婚的他去了广州打工。在广州，王某认识了朱某，并迅速发展为恋人关系。

2001年9月，朱某在广州为王某生下一女。当时，王某还没有与妻子离婚。因为是非婚生女，王

某和朱某一边高兴，一边又担心被处罚。

王某和朱某商量了多天，王某下定决心：“不要把女儿送到我外甥女那里，我外甥女一直想要个孩子，自家亲戚肯定对我们女儿好。”

王某的外甥女袁某结婚多年没有小孩，听说舅舅要把孩子送给自己抚养，一口答应了。2002年3月，王某带着6个月大的女儿回到嘉兴，把孩子送到了外甥女家。

为要回女儿状告民政局

一晃两年过去了，王某的女儿两周岁多了，该上幼儿园了，但因没有户口无法入园。已经将孩

子视为己出的袁某和丈夫决定，以收养弃婴为由向民政局申请收养登记。

2004年9月，经民政局核准，袁某夫妇办理了收养手续，并给孩子取名“欢欢”。同时，他们将收养一事告诉了王某和朱某。此时，王某和朱某已经正式登记结婚。

又过了两年，2006年9月，在广州打工多年的王某和朱某回到嘉兴生活。为了让舅舅一家享受天伦之乐，袁某把自己抚养了多年的欢欢送到舅舅身边。

2009年，欢欢上小学二年级了，见孩子一天比一天乖巧，王某和朱某夫妇想彻底要回女儿。听说此事，袁某怎么也受不了，虽然在

辈分上，她和欢欢是表姐妹关系，但多年的抚养，已经让她们如同母女一般。

遭到外甥女的拒绝后，王某和朱某夫妇将民政局起诉到嘉兴南湖区法院，以袁某夫妻出具假弃婴证明以及弃婴公告未满法定的60日公告期为由，要求撤销收养登记。

诉讼过程中，民政局作出了撤销收养登记决定书。王某和朱某夫妇如愿以偿地要回了女儿。

外甥女追讨抚养费

收到民政局撤销收养登记决定书后，袁某和丈夫既伤心又气愤，“为了孩子，我们投入了这么多感情和钱财，现在却落得一个场空”。

今年1月

30日，袁某和丈夫向法院起诉，要求舅舅舅母支付他们抚养欢欢的抚养费37863元。

■通讯员 南历
本报记者 余春红

会稽山始于1743年

绍兴黄酒举世闻名。在绍兴清酒的众多品种中，人们最爱喝会稽山。

会稽山，始于1743年。绍兴人爱喝的绍兴黄酒。

